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雷憶汝（即雷玉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雷憶汝（即雷玉雲）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3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4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5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6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7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8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9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1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
13 0,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
14 權債務合計約1,788,038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間與銀
15 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同9月10日起，分80期、利率0、月
16 付15,882元，惟嗣因伊失業沒有收入，以致無力繳納協商款
17 項，是伊毀諾具不可歸責事由。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18 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1 信用報告回覆書、戶籍謄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2 總歸戶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23 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24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
25 詢作業、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客戶歷
26 史交易清單）影本等為證。並有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27 份有限公司陳報之95年協商資料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
28 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29 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30 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嗣後失業，以致不
31 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

01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02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3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04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林秀菊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16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5 書記官 張玉楓